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1900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

主旨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訂定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辦理同條第 1 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：「(第 1 項)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：一、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、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。二、依法參與訴訟程序。三、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。(第 2 項)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
- 二、本院依上開法律之授權，訂定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辦理事件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稅務事件。
 - (二) 依法參與訴訟程序。
 - (三) 於保全證據程序，協助調查證據。